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與租借管理辦法

114年8月4日修訂，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10.8 中市教小字第 1140094524 號函核定備查

- 第1條 依據臺中市政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40200057 號令：修正「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二條附表，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64678 號函，修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辦法之上級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3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本校各類運動場、球場、活動中心、教室、視聽教室、會議室及停車場區域（以下簡稱校園場地）。未列入上開區域，不予開放租借。
- 第4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四、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 第5條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許可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填具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未於十日前提出申請者，於申請使用日無他人申請使用時，得由學校斟酌實際情況許可。
- 前項申請活動項目，依法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者，應經核准後始得申請。
- 第一項申請書應載明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申請單位及代表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住所及電話號碼。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
 - 二、使用場地之目的、方式及起訖時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及方式。
 - 五、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之種類、搭建地點及方式。
 - 六、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

| | |
|-----|---|
| | <p>第一項申請經學校許可者，申請人應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依學校訂定之收費標準表所列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必要時，學校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p> <p>申請人逾期未繳交前項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或未為必要之保險者，廢止其許可。</p> <p>經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p> |
| 第6條 | <p>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酗酒或滋擾校園。 二、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三、聚眾鬥毆或吵鬧。 四、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五、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六、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七、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八、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
| 第7條 | <p>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在校內烹煮食物或有升火相關活動之行為者。 八、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p>違反第四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p> |
| 第8條 | <p>同一時段有數人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由學校協調解決。</p> <p>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者，應於期滿日十日前提出申請。</p> <p>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除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外，學校得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五十。</p> |
| 第9條 | <p>本校校園場地配合學校作息及警衛值勤，開放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上課日：上午六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八時。 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 |

| | |
|------|---|
| | <p>三、寒、暑假：依前款規定辦理。但學校辦理學藝活動、營隊時，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p> |
| 第10條 | <p>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於停止開放前公告之。</p> |
| 第11條 | <p>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二、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三、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五、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六、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七、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八、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違反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
| 第12條 | <p>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應依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收費，收費標準如附表。</p> |
| 第13條 | <p>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如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得由保證金扣抵。</p> <p>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者，得由學校扣除已發生之必要費用後無息退還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因風災、地震等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學校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使用許可，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p> |

| | |
|------|--|
| | 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
| 第14條 | 教育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或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受教育局、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水電費或清潔費得擇一減半收取。 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擴音設備費。 本校家長會、教師會、愛心志工隊及校友會辦理之活動，申請租借場地得免收管理維護費、保證金、擴音設備費及水電費，並得酌收場地清潔費。 正常教學時段如遇學校教學活動時，以學校活動優先。學校社團另依學校社團管理辦法收費。 |
| 第15條 |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 第16條 |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
| 第17條 | 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單位預算。 |
| 第18條 | 本辦法報教育局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二條附表：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小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標準
(114年8月版)

單位：新臺幣/元

| 收費項目 場地別 | 水電費 | | 擴音 設備 費/時 | 清潔 費/時 |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費/ 時 | 保證 金/時 | 其他 |
|--------------------------------------|----------------|---------------|-----------------|-----------|-------------------------|-----------|--|
| | 不含 空調 /時 | 含空 調/ 時 | | | | | |
| 活動中心 | 150 | 600 | 200 | 750 | 750 | 1,000 | |
| 教室(普通 教室) | 50 | 100 | | 100 | 100 | 200 | *長期租借者：100 元/時(不含冷氣)， 其他費用(除保證金 外)免收。 |
| 階梯教室 | 150 | 350 | 200 | 500 | 500 | 750 | |
| 會議室 | 100 | 200 | 200 | 250 | 250 | 500 | |
| 室外球場 (籃球場、 綜合球場、 半戶外球 場) | | | | 150/ 面 | 150/面 | 250/ 面 | |
| 運動場(含 跑道及全部 球場) | | | 200 | 500 | 500 | 1,000 | |
| 停車場 | | | | | 30 元/次 /輛 | | 以申請使用車位數 計費。 |

備註：

- 一、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
- 二、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 三、鋼琴使用費每小時三百元。
- 四、租借擴音設備需由學校管理人員操作。
- 五、長期租借：續租借三個月或連續使用十二次以上者。
- 六、無其他租借活動時，學生上課時間，場地佈置時間為租借日前一天下午4時30分起，但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租借單位應遵守借用時間，如有逾時，應補繳逾時費用，若開冷氣空調依上表冷氣空調租金收費。